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安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安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3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一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	李安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物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	李安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	李安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1件、零錢數枚及紫色零錢包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94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安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安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5年3月23日5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板林路與大觀路三段口永琦停車場旁，徒手竊取吳金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衣物1件。

㈡於115年3月23日5時50分許，在上開永琦停車場旁，徒手竊取李寶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雨衣1件。

㈢於115年3月24日5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徒手竊取詹凱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雨衣1件、零錢數枚及紫色零錢包1個。

二、案經詹凱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安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金城、李寶琛及告訴人詹凱婷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3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所竊取之衣物1件、雨衣2件、零錢數枚及紫色零錢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文瀚

楊淨涵